

# 无锡市水利局

---

锡水许函〔2019〕21号

## 关于原振华轿车厂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原振华轿车厂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自然资规滨函〔2019〕19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滨湖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原振华轿车厂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- 2、地块涉及内部现状河道半夜浜，目前该段河道口宽3~8不等，不满足规划要求，建议在地块开发时按规划建设到位，建设标准：河口宽8米、河底宽2米、河底标高1.5（吴淞），河坡1:1.5，河道保护控制范围10米。

地块开发建设如需占用水域，应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，相关建设方案应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，方可施工。

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10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滨湖区水利局